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22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忠義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神岡分行	112年10月31日	10,670元	QG0000000	